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莉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调整后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4人，拟授予权益数量由757.44万股调整为752.38万股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52.3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8日